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工工友獎懲作業要點

101年8月20日基層同仁考績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客觀公正之考核，並予適當獎懲以激勵團隊精神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及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工工友獎懲作業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視其貢獻顯著程度予以嘉獎或記功：
 - (一)執行或支援各種計劃或活動，工作努力，且成效優良者。
 - (二)革新職責業務(工作)，成績顯著者。
 - (三)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者。
 - (四)執行環保或校園綠化，工作努力者。
 - (五)賦予之工作全年能圓滿達成任務，且能主動參與、協調、執行者。
 - (六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申誡或記過：
 - (一)因個人或督導不週，而影響工作進度者。
 - (二)執行各種重點計畫或活動，工作態度欠佳者。
 - (三)工作執行時，延誤時效者。
 - (四)賦予之工作，未能盡責，致生事故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五)採不合作態度，而有礙工作執行或言行失當，有辱長官及損團體名譽或造謠滋事，致生事故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六)遞送公文者，對其公文內容有洩密之行為。
 - (七)對事實真象不予查明，而隨便傳播不實之消息者。
 - (八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獎懲原則：
 - (一)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，除屬創新做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，經常性、例行性業務，僅作為年終考績(核)之參考。
 - (二)同一事項，應俟全部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，且不得重複獎懲，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三)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，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為優先，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慎核議獎勵；懲處應不分主、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，覈實議處。
 - (四)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劃執行之獎懲，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，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懲標準，或於辦理獎懲時，本平衡原則通盤考量，避免寬嚴不一。
 - (五)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，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，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，原則上不議獎。
 - (六)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，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。
 - (七)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，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 - (八)獎勵之高低，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，懲罰之輕重，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。
 - (九)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。
 - (十)獎懲案件審議時，如事實未到獎懲標準時，得列入技工工友年終考績重要參考。
- 五、辦理程序：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，詳述優劣具體事蹟，循行政程序呈核後，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校技工工友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基層同仁考績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